

01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02 107年度民專訴字第83號

03 原 告 Gilead Sciences , Inc . （基利科學股份有限

04 公司）

05 法定代理人 Brandon Boss住同上

06 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

07 莊郁沁律師

08 劉君怡

09 陳婷律師

10 被 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 法定代理人 盛保熙

12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

13 被 告 盛保熙

14 共 同

15 訴訟代理人 林景郁

16 桂齊恒律師

17 複代理人 何娜瑩律師

18 林均郁

19 被 告 法諾亞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 兼法定代理人 錢士元

21 共 同

22 訴訟代理人 陳豫宛

23 翁雅欣律師

24 複代理人 蘇怡佳律師

2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

26 如下：

01 主 文

02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 年10月28日16時30分，在
03 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05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06 法 官 杜惠錦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林佳蘋